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云环通〔2022〕140号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能源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能源安全保供决策部署，保障全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现就做好能源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积极支持保障能源项目建设

各州（市）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我省能源保供面临的艰巨性、复杂性和严峻性，未雨绸缪，积极支持、指导、配合做好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全省能源安全。持续推进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，主动服务，加强与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接，对将要建设的煤炭开采、水力发电、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等能

源项目尤其是涉及能源保供项目进行研究，分析潜在的环境问题，提前解决。对可能涉及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的，指导依法依规予以避让。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相关法定规划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，实行环评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采取即到即受理、即受理即评估等方式，及时办理环评手续；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，积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，合力推进环评工作。

二、依法依规，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

在积极服务能源保供的同时，应按照“依法管理，守住底线，严控风险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加强环评文件质量审核把关，严格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“五个不批”的要求，对项目类型及其选址、布局、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，以及不符合防护距离等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一律不予审批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，推动全省能源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能源安全

强化项目全环节、全流程环境监管，规范企业环境行为，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各州（市）生态环境局要全力做好能源保供有关工作，坚持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具体化，实行台账式管理、清单化推进，逐条逐项推进落实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

守土尽责，确保不因环评审批影响我省能源安全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各州（市）生态环境局要确定一名项目联络员，专责服务能源项目环评工作。每月底前将项目环评工作进展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审批处朱树奎 0871-6466747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
